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R72-05

修正案号: 39-3853

一. 标题: ATR72 型飞机和 ATR42 型飞机前乘务员座椅(ATA25)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. 所有未完成5328 (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82) 改装 (用固定式背带替换惯性卷筒式背带)的ATR72-102/-202/-212/-212A型飞机;
- 2. 所有已执行了服务通告 SB ATR42-25-0082或ATR42-98-331A或 ATR42-98-409C,或已完成了0384或1685或1991改装,但未完成5328(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41)改装或619改装的ATR42-200/-300/-320型 飞机;已完成8023(服务通告 SB ATR42-98-025A)改装的 ATR42-200/-300/-320型飞机除外:
- 3. 所有已完成4181或5042改装,但未完成5328(服务通告 SB ATR42-25-0141)改装的ATR42-400/-500型飞机;已完成5301(服务通告 SB ATR42-98-524D)改装的ATR42-400/-500型飞机除外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适航指令 AD2002-539(B);
- 2. SB ATR72-25-1082 及其后续修订;
- 3. SB ATR42-25-0141 及其后续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出现湍流的情况下,前舱的乘务员的头部有可能碰到其座 椅两侧的隔板。而惯性卷筒式背带不能有效地使乘务员的肩部紧贴在

座椅靠背上以避免头部的较大动作; 本适航指令要求用固定式背带替 换乘务员座椅上的惯性卷筒式背带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照服务通告 SB ATR72-25-1082 (对于ATR72型飞机)或SB ATR42-25-0141 (对于ATR42 型飞机)完成客舱前部的乘务员座椅的改装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> 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0991-3801609